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累计涨幅达 61.08%，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1.25，公司市盈率指标绝对值已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67）。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非理性炒作。

●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0.99%、2.14%、2.88%、3.72%、2.33%、8.01%，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值达 25.41%，已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累计涨幅达 61.08%，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1.25，公司市盈率指标绝对值已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67）。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非理性炒作。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0.9860%、2.1355%、2.8840%、3.7209%、2.3340%、8.01%，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11 元/股，最低价为 5.10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7,943,41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据此，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11 元/股，最低价为 5.10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7,943,41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大招石油与前述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美元和 0.8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 183 号 501

法定代表人：王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发展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招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大招石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437 万美元和 1,600 万人民币（以 2024 年 3 月 27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68,551.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彭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彭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彭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彭宇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彭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彭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同意公司根据工作安排，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项制度的议题。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下发了三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风险、公司是否实质确认业绩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予以回复，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第 3300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19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绿色建筑全流程解决方案、智慧能源运维服务、专项技术服务以及智能设备销售等，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最终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求和审计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2023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以及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整理已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复核工作，后续将根据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现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正式出具的公司 2023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1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3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9,038	234,050
负债总额	82,431	140,812
净资产	86,607	93,23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7,150	33,693
净利润	8,744	6,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宁通 0602 综字第 240325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4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1 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累计获得 6,091,948.21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补助资金 6,091,948.21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6,091,948.21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6.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 年 07 月	与收益相关	313,600.00	1.89%
2	2023 年 08 月	与收益相关	259,000.00	1.56%
3	2023 年 09 月	与收益相关	183,888.00	1.11%
4	2023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168,500.00	1.02%
5	2024 年 01 月	与收益相关	125,070.05	0.75%
6	2024 年 02 月	与收益相关	466,800.00	2.82%
7	2024 年 03 月	与收益相关	4,180,000.00	25.22%
8	其他零星	与收益相关	395,090.16	2.38%
合计			6,091,948.21	36.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 6,091,948.21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900 万元，并在减少注册资本后将公司持有的合肥宝明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肥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WM78L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南路 33 号东城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玻璃面板薄化、镀膜、光学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半导体电源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新型显示模组、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扬投资"）、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00.00 万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 年 2 月，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HX20

备案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826,259,967.67 元，负债总额 660,334,971.99 元，净资产 165,924,995.68 元，资产负债率 79.92%；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2,432,026.57 元，净利润 10,786,325.2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为确保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0905202402289355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葛书院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葛书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葛书院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书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之前，葛书院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葛书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葛书院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4—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154,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68,948,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4.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2,600,000	否	否	2024/03/27	2027/0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	4.42	1.2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56,348,000	68,948,000	24.18	6.61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24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食品"）按 1.4926 元人民币出资认缴 1 元注册资本、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按 1 元人民币出资认缴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作为新股东。中农基金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仙居食品及浦江牧业新增股权，其中认缴仙居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9.84 万元，认缴浦江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中仙居食品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533.5 万元增至人民币 8,883.34 万元，中农基金持有仙居食品 37.71%的股权，公司持有仙居食品 62.29%的股权；浦江牧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中农基金持有浦江牧业 16.67%的股权，公司持有浦江牧业 83.33%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分别在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仙居食品

股　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公　司	5,533.50	100.00%	5,533.50	62.29%
中农基金	0.00	0.00%	3,349.84	37.71%
总　计	5,533.50	100.00%	8,883.34	100 0%

2、浦江牧业

股　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公　司	25,000.00	100.00%	25,000.00	83.33%
中农基金	0.00	0.00%	5,000.00	16.67%
总　计	25,000.00	100.00%	30,000.00	100 .00%

注：增资后股权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一）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42002523K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东溪村三里溪溪南路 9 号（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费天棋

6、注册资本：捌仟捌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HQ2AP15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毛璟

6、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仙居食品、浦江牧业的《营业执照》；

2、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工商在册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0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16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行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交行省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3-021、2023-027 号公告），并报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023-037 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94.03	97326.49
负债总额	36114.10	4145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92	2001.45
流动负债总额	35461.18	40928.34
净资产	54779.93	55867.4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0
项目	2022 年全年（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71.89	91874.95
利润总额	1292.37	1087.54
净利润	1720.56	1087.54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9-028 号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交行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9,410 万元（其中 8,910 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0.48%，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交行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